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起诉状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神州长城”）、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州国际”）及控股股东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案号为（2018）沪74民初6477号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（具状人：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大同证券”）等相关文书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案由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2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董祥

注所地：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

被告一：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陈略

注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白石岗葵鹏路26号

被告二：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李尔龙

注所：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合六街2号

被告三：陈略

被告四：何飞燕

3、诉讼起因及民事诉讼状请求

2017年4月27日，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信托”）签署《长安宁-神州长城流动资金贷款集合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贷款合同”），贷款金额4亿元，分次发放，每笔贷款的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，神州国际、陈略为上述合同提供担保。长安信托分别于2017年6月23日、2017年7月10日、2017年8月24日发放三笔贷款，合计13,807万元。

2018年7月，公司与长安信托签署贷款合同的补充协议，将原合同项下的

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进行了调整，原合同项下每笔贷款的期限调整为不超过 24 个月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、2018 年 7 月 6 日分别还款 200 万元。2018 年 9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长安信托发送的《长安宁-神州长城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权转让通知书》，约定以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前终止，并将信托计划对应债权原状返还给信托计划委托人大同证券，即由公司向大同证券履行上述贷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。2018 年 9 月 14 日，大同证券宣布剩余贷款全部到期，要求公司还款付息，公司未能提前还款，遂被大同证券提起诉讼。

根据原告大同证券出具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原告请求：1、判令神州长城归还借款人民币 13,407 万元；2、判令神州长城支付借款利息 3,943,237.50 元；3、判令神州长城支付逾期利息；4、判令神州国际、陈略及何飞燕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5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神州长城、神州国际、陈略及何飞燕承担。

二、本案的判决情况

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，公司就该债务事宜正积极沟通以寻求解决方案，上述债务预计可能影响公司当期损益，具体金额将以公司审计报告为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民事起诉状（2018）沪 74 民初 6477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